

几大案例分析 还原调解全过程

丹灶镇司法所为您解读相关调解案例及人民调解小知识

案例1 员工洗澡中毒亡 老板业主都担责

【案情简介】

16岁的湖南籍刘某是丹灶某发廊的员工。2017年11月22日,刘某在发廊的员工宿舍中使用发廊为员工提供的直排式热水器洗澡时,因吸入过量的一氧化碳中毒意外死亡。

【调解过程】

为了弄清事故的原因,厘清事故责任,工作组对刘某中毒意外死亡一事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分析后认为,在本次事故上需要承担责任的是发廊老板李某以及员工宿舍的业主陈某。2017年11月23日,通过丹灶某社区联系,死者刘某的家属、发廊的老板李某以及员工宿舍的业主陈某在丹灶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进行调解。

经了解,死者家属、发廊老板以及员工宿舍的业主对死者的死亡原因无异议,但是在赔偿数额上三方存在较大的分歧。

死者刘某的家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向发廊老板李某索赔120万元,其依据是死者刘某一直在城镇读书、生活和工作,应该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赔偿金额。发廊老板李某表示愿意承担本次事

【调解结果】

经过调解人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与三方当事人进行耐心细致的引导和劝说,最终

【案例点评】

本案是一宗因使用直排式热水器导致煤气中毒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发廊为员工提供住宿条件,却违法国家禁令安装、使用直排式热水器,在事故中应该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员工宿舍的业主未能对自己的物业进行合理的管理的义务,在事故中亦需要承担一定

2017年11月23日,刘某的家属纠集了十多名亲友到发廊店内讨说法并要求发廊老板李某赔偿,有情绪较为激动的亲属甚至提出要发廊老板李某偿命,否则就要砸店,群体性纠纷一触即发,

严重威胁社会安定。接到丹灶某社区的反映后,丹灶司法所果断联同人社、维稳等部门以及丹灶某社区调委会组成工作组迅速介入进行调解。

家属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告知其对赔偿标准漫天要价是不切合实际也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并按相关赔偿标准给出参考赔偿金额供其考虑。

另一方面,调解员从法、理、情方面与发廊老板李某做工作,令李某明白在法理上发廊违反国家禁令在员工的宿舍安装、使用直排式热水器,在本次事故中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在情理上希望李某能够体恤一对年近五十农村夫妇突然丧失独子的痛苦,能够适当地提高赔偿的金额。

最后,依据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告知业主陈某其作为物业的所有权人没有尽到对物业进行合理管理的义务,在本次事故中需要负上管理上的过失责任,希望业主陈某能够理解并承担作为业主在本次事故中应该承担的责任。

了合理的赔偿(赔偿额合计49万元,其中发廊老板李某占43.5万元,业主陈某占5.5万元)。

人产生不满,导致调解陷入僵局甚至失败。调解人员果断采取分头做思想工作,以法律为依据,以情感为依托,在赔偿金额上找到一个既能令死者家属接受,又能使发廊老板与员工宿舍业主承担的平衡点,说服三方当事人作出合理让步,是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的关键。

案例2 猪场污染环境 依法搬迁除污

【案情简介】

2009年4月2日上午,玉新街道某社区100多名群众突然声势浩大地涌入街道大院,异口同声地要求帮助解决某畜牧场污染环境问题,扬言如不解决,便要到省、市上访。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立即热情接待来访群众,详细了解诉求,认真记录。原来群众集体上访反映的某畜牧场位于社区西北方,占地面积约1000多平方米,

【调解过程】

“群众利益无小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一方面安抚群众,承诺及时协调处理,要求群众推选代表参与处理;一方面向街道主要领导汇报,迅速协调相关部门组织调查取证,现场核实。查明该畜牧场环保意识薄弱,排污配套设施没有相应投入,是产生臭气污染的主要原因,而且在自然地理位置上,畜牧场处于上风口,该社区处于下风口,导致臭气散发,污染范围大。

随后,街道调委会调解员通知畜牧场负责人到调委会调处,对其进行教育、引

导,严厉指出其污染环境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要求其认识错误、顾全大局,无条件拆迁。经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畜牧场负责人同意无条件拆迁,要求给予适当的时间。经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协议:畜牧场方同意在约定时间内保证无条件迁移,并支付履约押金50000元;社区群众方不再到畜牧场闹事生非,并停止上访。最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实施跟踪,监督调解协议书的落实。该畜牧场遵守承诺,在约定日期前进行了搬迁。

案例3 判决赔偿难执行 真情调解慰亡灵

【案情简介】

余某,广州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公司)员工。2005年7月23日,余某在广州科学城工作期间,被某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器公司)的一辆货车碾死。事情发生后,容器公司通过再生公司向余某亲属支付了2万元死亡善后费。后经民事判决及劳动仲裁调解,肇事车辆司机及车主赔偿死者家属122790元,扣除已经支付的2万元死亡善后费用,还需支付102790元;用人单位再生公司赔偿

【调解过程】

死者家属178000元。但再生公司支付了178000元后,拒绝再支付容器公司转交的20000元。余某妻女为追讨这20000元赔偿款,从老家湖北省来到广州市萝岗区。该案已经过法院诉讼审理,进入案件执行阶段,但由于再生公司故意拖延,致使余某妻女无法拿到20000元赔偿款。余某妻女在广州四处追讨和求助半年未果。在区信访局和区法院的指导下,母女俩来到夏港街道司法所求助。

司法所调解人员了解这一情况后,迅速开展相关工作。一方面,先安顿余某妻女在旅馆住下,解决她们在寒冷天气下的温饱问题;然后适时开导、劝说余某妻女,使她们相信政府部门会全力帮助她们,鼓励她们树立生活信心,避免发生意外;另一方面,马上联系再生公司的负责人,对他们晓之以法、动之以理,敦促他们履行支付义务。母女俩在司法所人员的热情周到安排和关心下,情绪基本稳定下来了。但再生公司的负责人爱理不理,甚至存心刁难,推搪说那20000元属于容器公司交给他们的代保管款,未经容器公司的同意,他们无权支付这笔费用。为了使再生公司没有借口拖延支付,司法所调解人员与萝岗区法院的法官一起赶赴东莞,找容器公司负责人说明情况,希望能得到他们的帮助。容器公司负责人当场表示理解,并开具同意再生公司代为支付20000元给余某妻女的证明书。

但万万没想到,当司法所调解人员将证明书拿给再生公司负责人时,该负责人再次耍赖,说要收回之前收取20000元代收款的收款收据证明后才能履行支付

义务。第二天,司法所调解人员再次赶赴容器公司,容器公司向再生公司提交了收款收据,但再生公司还是找借口不答应支付20000元给余某妻女。

第二天一早,司法所调解人员就召集双方当事人到司法所调解室调解。会上,司法所调解人员首先把他两次到东莞所拿到的容器公司出具给再生公司的证明书和收款收据摆到桌面上,请再生公司对不支付20000元给余某妻女的问题作出合理解释。再生公司在众人面前只好选择沉默。司法所调解人员又适时就有关法律上的问题给当事双方做好详细解释,同时指出,再生公司是一个比较大的公司,并不是拿不出这20000元,况且还是法定要支付的,这种故意拖欠行为是要传到社会上,必然给该公司带来的道德和舆论上的负面影响,所造成的损失就不是20000元的小事了。经过反复劝说调解,再生公司负责人权衡了利害关系后,终于表示同意接受司法所的调解,履行法律义务,将20000元赔偿金支付给余某妻女。

余某妻女怀里揣着被再生公司拖欠了两年的赔偿款踏上了返乡之路。

案例4

三岁孩溺亡化粪池 调委会介入获赔偿

【案情简介】

2006年5月19日下午,来惠务工人员马某(少数民族)年仅3岁的独子在其上厕所时失踪,多方寻找未果。两天后,小孩的尸体在夏港街某公厕前的化粪池中找到。经公安部门调查鉴定,小孩是因不慎失足掉进化粪池溺亡的。

伤心的马某以化粪池无盖导

【调解过程】

致小孩溺亡为由,纠集家属找公厕所属管理部门——某公司,要求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某公司认为,小孩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该事故是父母监护不力造成的,化粪池井盖丢失的原因未明,在事故责任确认之前不承担赔偿责任。

会上,调解人员给当事双方明确了责任:死者父母未尽好监护责任,是造成死者死亡的主要原因,家长马某承担主要责任;某公司对化粪池的井盖疏于管理,被盗后未能及时放置井盖,需承担次要责任。双方表示接受责任分担,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确定了双方责任分担的比例:家长马某承担70%,某公司承担30%。根据有关赔偿规定,多次召开当事双方参加的调解会,反复做好调解工作。重点做好死者家属的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防止其情绪失控导致涉及宗教民族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在此基础上,多次找公司负

责人谈话,根据有关法规指出公司应该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最后,公司负责人接受了依责任给予相应民事赔偿的建议。在明确双方责任和依法计算了赔偿款项后,调解员再次主持召开了解调会。会上,调解人员给当事双方明确了责任:死者父母未尽好监护责任,是造成死者死亡的主要原因,家长马某承担主要责任;某公司对化粪池的井盖疏于管理,被盗后未能及时放置井盖,需承担次要责任。双方表示接受责任分担,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确定了双方责任分担的比例:家长马某承担70%,某公司承担30%。根据有关赔偿规定,多次召开当事双方参加的调解会,反复做好调解工作。重点做好死者家属的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防止其情绪失控导致涉及宗教民族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在此基础上,多次找公司负

链接

人民调解小知识

●什么是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依据法律、政策和道德对民间纠纷进行规劝疏导,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解决纠纷的群众自治性活动。

●人民调解的受理范围主要有哪些?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民间纠纷,主要是指发生在公民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民间纠纷。由纠纷当事人所在地(所在单位)或者纠纷发生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与民事诉讼相比,人民调解具有哪些优势?
人民调解是在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就近、及时地化解民间纠纷,以最短的时间解决矛盾纠纷,且不收取费用,降低了纠纷解决的成本,减轻了人民群众和国家财政的负担。而选择诉讼途径解决,就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程序和时间进行,当事人需要付出更多的时间、金钱和精力去应付专业、漫长的诉讼活动,而且也造成国家司法资源的过度支出,远不如人民调解那样简洁、及时和经济。

撰文/整理 李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颁布实施七周年,同时每年的五月是全国人民调解宣传月。

及时介入、妥当化解矛盾纠纷,是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发挥效能,真正起到维护社会稳定作用的关键所在。丹灶镇这座生态产业新城,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人口急速增长,产业快速转型升级,难以避免邻里纠纷、劳资纠纷等事情发生。为此,丹灶司法所在调解方式方法上突破创新,开展移动调解室,流动矛盾排查,将调解工作置于源头。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力度,强化人民群众有困难找法律、有纠纷找调解的意识,丹灶司法所积极响应区司法局的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开展了2018年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

丹灶镇司法所将于近期在《有为丹灶》和“丹灶公信”微信公众号两大载体上刊登相关调解案例及人民调解小知识,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普及调解相关法律知识,营造浓厚的依法调解氛围。

